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A00423J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 购 计 划 号 浦采监[2025]1124号

供 应 商（乙方） 浦北县小江镇铭鑫汽车养护中心

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城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	汽车配件	1	批	3836	桂NQ3875	383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叁拾陆元 （小写） 元 383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年5月27日	乙方（章） 日期： 2025年5月27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浦北县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美珍
电话：	电话： 187787315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浦北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07471010400099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300
经办人： 吴美珍	2025 年 6 月 10 日

